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

紀錄：黃素敏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肆、主席：陳副校長瑞仁代理

伍、主席報告(略)

陸、工作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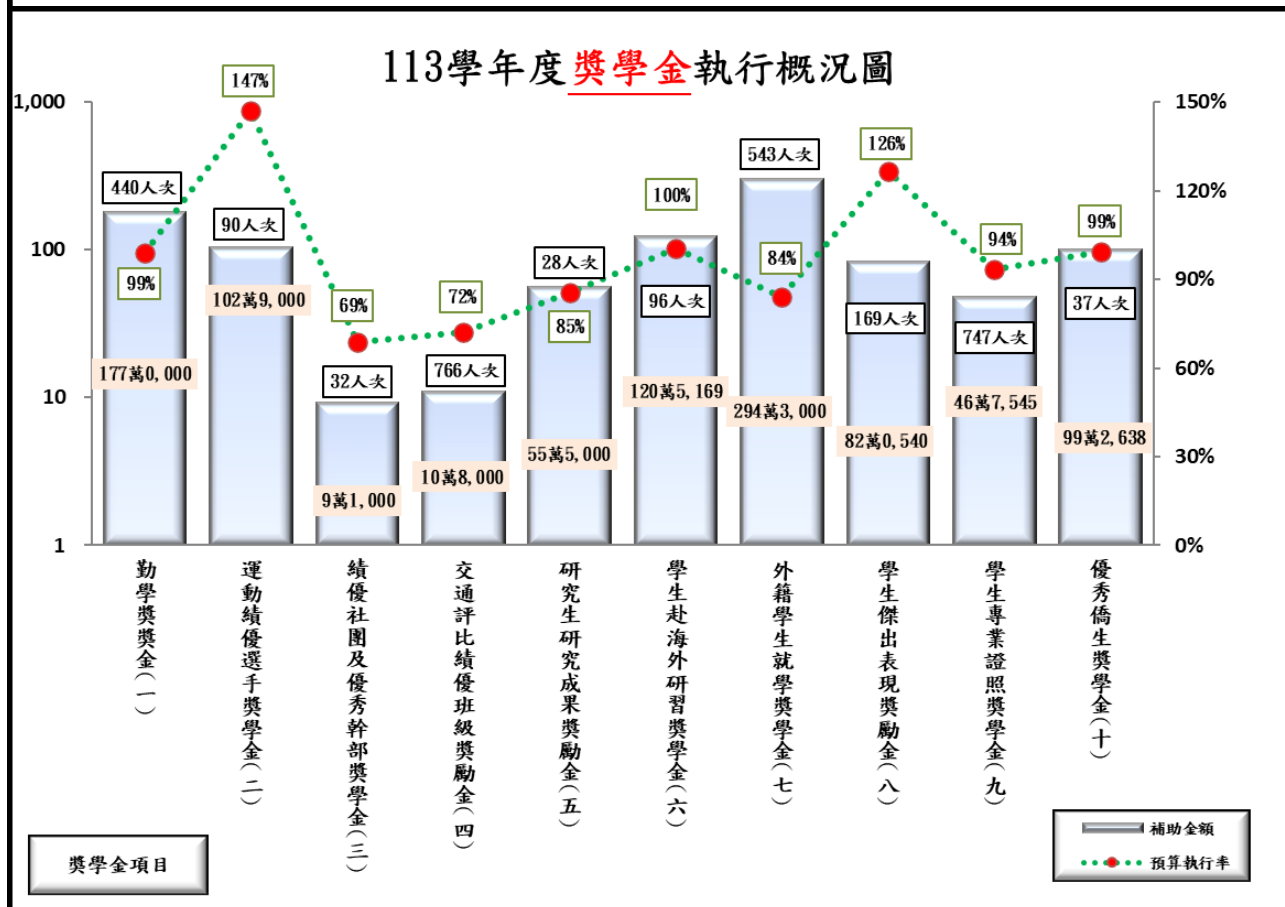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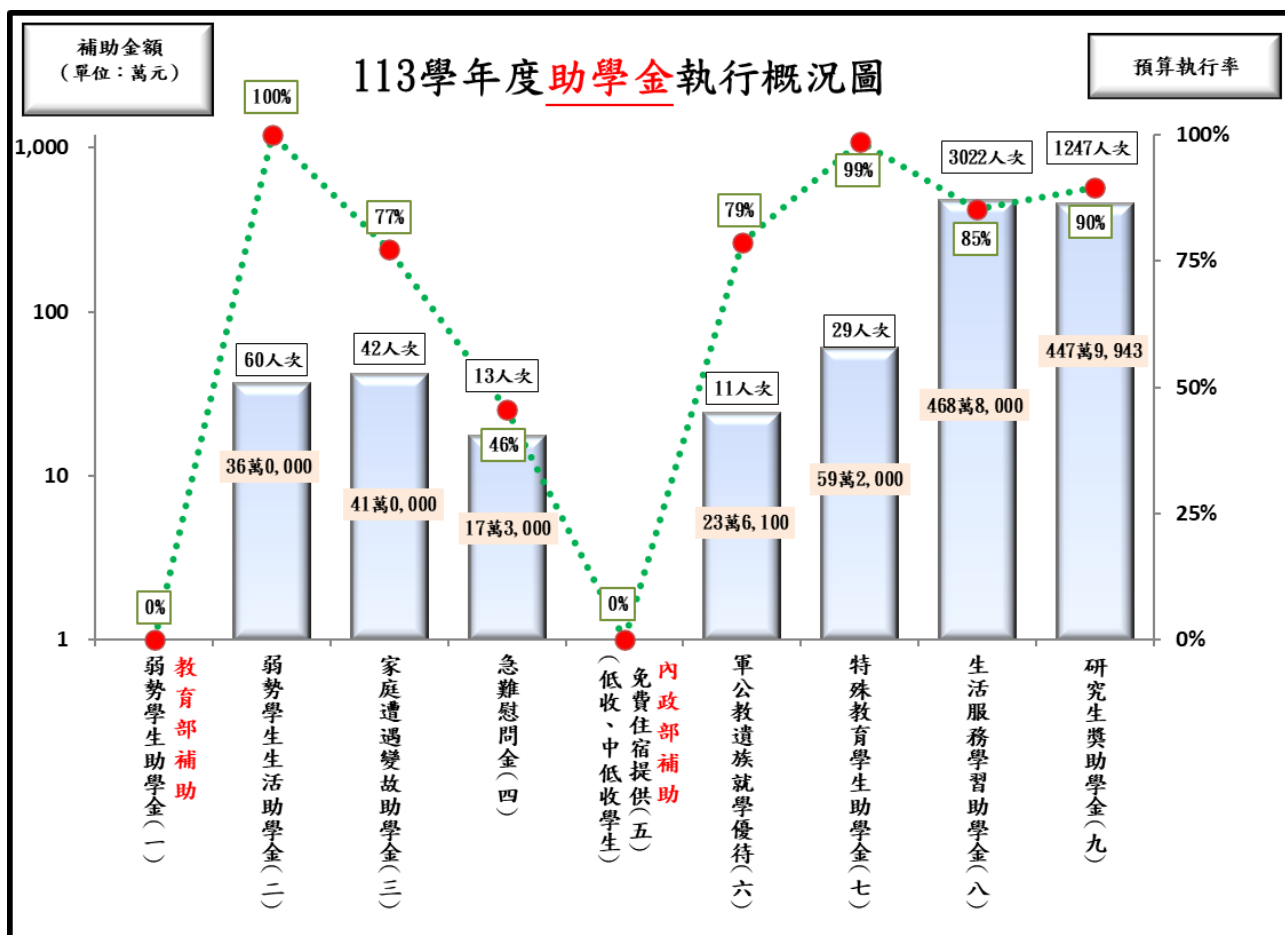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：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表(114.5.28)				
提案	獎 學 金 項 目	核 定 金 額	執 行 單 位	執 行 方 案 及 完 成 日 期
一	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案。	獲獎勵金學生計 78 人次，核發金額為 25 萬 6,380 元整，敘獎學生計 99 人次，分別為大功 2 人次、小功 80 人次、嘉獎 17 人次。	學務處 課指組	(1)執行完畢。 (2)已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 (3)生輔組已於 114 年 5 月 31 日敘獎登錄完畢。
二	113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獎學金申請案。	獲獎學生計 28 人，核發金額為 55 萬 5,000 元整，獲獎學生及其指導教授均頒發獎狀乙幀以資表揚。	學務處 課指組	(1)執行完畢。 (2)已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
三	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案。	獲獎學生計 691 名，核發獎勵金共計 39 萬 6,045 元整。	職涯發展處	(1)執行完畢。 (2)已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
四	113學年度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案。	獲獎學生計 54 名，核發獎勵金共計 7 萬 1,500 元整。	教務處 課務組	(1)執行完畢。 (2)已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
五	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申請案。	獲獎學生計 90 名，核發獎勵金共計 102 萬 9,000 元整。	體育室	(1)執行完畢。 (2)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

二、113 學年度獎助學金執行概況報告：

(一) 113 學年度獎助學金預算金額為 2,294 萬元整，總支出金額為 2,092 萬 0,935 元整，剩餘款為 201 萬 9,065 元整，詳如執行概況表(附件 P.1)。

(二) 113 學年度獎助學金執行概況圖詳如下頁：



主席：以上工作報告准予備查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114 學年度獎助學金預算分配案，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3 年度學雜費決算收入為 5 億 0,090 萬 5,916 元整，扣除學雜費減免金額 3,642 萬 6,526 元整，實際收入為 4 億 6,447 萬 9,390 元整詳如(附件 P.1)。
- 二、依教育部規定由學雜費收入中提撥 5%作為 114 學年度獎助學金預算，計 2,322 萬 3,000 元整。
- 三、各單位辦理獎助學金核銷作業時，請將核銷清冊送交業務主管單位，以利經費控管及帳務彙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114 學年度各單位「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」經費分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如(附件P.2-P.3)及學年度預算編列，本學年度可分配金額為550萬元整。
- 二、各單位經費分配如下：
 - (一)教學單位：192萬5,000元整，各學院分配金額如(附件P.4)。
 - (二)行政單位：192萬5,000元整，分配金額如(附件P.5)。
 - (三)副校長室預留款：55萬元整。
 - (四)安定就學助學金：110萬元整。
- 三、本案通過後，惠請各單位、學院召開會議，依上述金額分配所屬單位，並於 10 月 17 日(週五)前將金額分配結果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114學年度各系所「研究生獎助學金」經費分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須知如(附件P.6)及學年度預算編列，本學年度可分配金額為500萬元整。
- 二、為利於各系所經費掌控及核銷，本次分配金額無條件進位至萬元，透支經費由副校長室預留款項下支應，經費分配情形如下：

單位	原分配經費	實際分配總金額	備註
各系所	465萬元	482萬元	各系所經費分配表如(附件P.7)。
副校長室預留款	35萬元	18萬元	
合計	500萬元	500萬元	

三、本案通過後，惠請各系所審核後造冊，每學期請領一次，執行暨核銷期限如下：

(一) 114學年上學期至114年12月05日止。

(二) 114學年下學期至115年5月30日止。

(三) 建議提早核銷完成，避免造成學生資格缺件需補件，與接近期末學生忙碌與準備考試，無法如期補件核銷問題。

四、研究生獎助金非工讀金且無對價關係，其乃依據各系所碩士與博士在學學生人數進行分配，建議自本學年度起每位學生核銷以5,000元為上限，藉以獎助更多優秀研究生，而非挹注集中少數學生，鼓勵學生發揮研究之精神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 由：113 學年度勤學獎申請案，請審核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《勤學獎獎學金辦法》辦理如（附件 P.8）。

二、113 學年度勤學獎獲獎學生共計 477 名（日間部 387 名、進修部 90 名），名冊是由教務處提供，並經獲獎學生確認（附件 P.9-P.19）。

三、上述 477 名學生中，有 33 名因學業成績有 1 科以上不及格，不符合獎學金核發資格；另有轉學生 9 名、休學學生 2 名、自願放棄領獎學金者 2 名，共計 13 名，依本辦法規定，僅核發獎狀，不核發獎學金。

四、本案編列預算為 178 萬 8,000 元整，實際擬核發獎學金為 173 萬 7,000 元整，共有 431 名學生獲頒獎學金，獎狀則核發 444 張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；獲獎學金學生計 431 名，核發獎學金計 173 萬 7,000 元整，獎狀則核發 444 張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同日中午 12 時 30 分。